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新園鄉長母親被殺案件新聞稿

此案件為殺人案件，被害人周玉釵與加害人認識，加害人持續有向被害人借錢，於事發當天加害人至屋內偷錢被被害人撞見，加害人便至廚房拿菜刀殺人滅口。被害人年 89 歲，留有丈夫與兒子。本會於新聞上得知此消息後，便請本會至工與家屬聯繫，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下午二時許至案主家訪視慰問。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書記官長佩宜率領本分會助理秘書、志工前往訪視新園鄉長周永霖先生。本會前往訪視時，由李主任委員代表本會慰問家屬，並說明本會可提供之服務與協助，當場發放慰問金予以關懷（以下檢附照片）。

案主請本會轉達地檢署解剖問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書記官長佩宜會將代為轉達。經本會瞭解個案家狀況後，本會將提供法律協助、調查協助或補償金申請協助等，相關法律資訊與本會服務資料亦交與案主，請案主有任何需要與本會聯繫。

若有任何犯罪被害保護內容相關問題，或是民眾有意願成為本會連結資源或志工，皆可洽詢本會免付費電話：0800-005850，或屏東分會電話：08-7529090、08-7535255 # 3231-3233，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